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73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薛永和

陳巧姿

被告 陳蒼銘（原名陳連皓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